

附件一:

1. 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未实行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 元/千瓦时

分 类		400伏以下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单 一 制	居民生活	0.617	0.612		
	一般照明	0.876	0.856	0.836	0.816
	非普动力	0.768	0.748	0.728	0.708
	下水道动力	0.568	0.548	0.528	0.508
	农业生产	0.623	0.608	0.593	
	农副动力	0.316	0.314	0.311	
	排灌动力	0.261	0.259	0.256	
	一般工业	0.640	0.620	0.600	0.580
	铁合金、电石、烧碱		0.465	0.445	0.425
	烧碱(离子膜)		0.450	0.430	0.410
两 部 制	合成氨		0.279	0.259	0.239
	煤气		0.605	0.585	0.565
	照明	0.820	0.800	0.780	0.760
	基本电费	22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3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附件一:

2. 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实行两部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 元/千瓦时

分 类		400伏以下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电 度 电 价	峰时段 (8-11时、18-21时)	工业 1.013	0.993	0.973	0.953
		非工经营 1.039	1.019	0.999	0.979
		农业生产(试行) 0.730			
电 度 电 价	平时段 (6-8时、11-18时、21-22时)	工业 0.631	0.611	0.591	0.571
		非工经营 0.708	0.688	0.668	0.648
		农业生产(试行) 0.448			
电 度 电 价	谷时段 (22时-次日6时)	工业 0.306	0.301	0.296	0.291
		非工经营 0.309	0.304	0.299	0.294
		农业生产(试行) 0.242			
基本电费		22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3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3. 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实行单一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 元/千瓦时

分 类	400伏以下	10千伏	35千伏
峰时段 (6-22时)	工业 0.917	0.897	0.877
	非工经营 0.964	0.944	0.924
	农业生产(试行) 0.629		
谷时段 (22时-次日6时)	居民 0.617		
	工业 0.435	0.415	0.395
	非工经营 0.435	0.415	0.395
	农业生产(试行) 0.339		
	居民 0.307		

附件一：

4. 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未实行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 类		400伏以下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单 一 制	居民生活	0.617	0.612		
	一般照明	0.896	0.876	0.856	0.836
	非普动力	0.788	0.768	0.748	0.728
	下水道动力	0.588	0.568	0.548	0.528
	农业生产	0.623	0.608	0.593	
	农副动力	0.316	0.314	0.311	
	排灌动力	0.261	0.259	0.256	
	一般工业	0.660	0.640	0.620	0.600
	烧碱		0.485	0.465	0.445
	烧碱（离子膜）		0.470	0.450	0.430
两 部 制	合成氨		0.299	0.279	0.259
	煤气		0.625	0.605	0.585
	照明	0.840	0.820	0.800	0.780
	基本电费	22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3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附件一：

5. 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实行两部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电 度 电 价	分 类	单位：元/千瓦时				
		400伏以下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电 度 电 价	峰时段（8-11时、13-15时、18-21时）	工业	1.043	1.023	1.003	0.983
		非工经营	1.057	1.037	1.017	0.997
		农业生产(试行)		0.730		
	平时段（6-8时、11-13时、15-18时、21-22时）	工业	0.661	0.641	0.621	0.601
		非工经营	0.726	0.706	0.686	0.666
		农业生产(试行)		0.448		
	谷时段（22时-次日6时）	工业	0.239	0.234	0.229	0.224
		非工经营	0.239	0.234	0.229	0.224
		农业生产(试行)		0.242		
基本电费		22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3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6. 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实行单一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 类	单位：元/千瓦时			
	400伏以下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峰时段（6-22时）	工业	0.937	0.917	0.897
	非工经营	0.984	0.964	0.944
	农业生产(试行)	0.629		
	居民分时	0.617		
	工业	0.455	0.435	0.415
谷时段（22时-次日6时）	非工经营	0.455	0.435	0.415
	农业生产(试行)	0.339		
	居民分时	0.307		

附件二: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二时段分时电价		六时段分时电价			基本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月用电量5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	0.568	0.288					
		月用电量51-200千瓦时部分	0.568	0.598	0.318					
		月用电量20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638	0.668	0.388					
	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		0.558							
	城镇1-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							
	农村1-10千伏		0.508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05	0.725	0.453	1.026	0.814	0.388	20	30
	35千伏及以上		0.590	0.707	0.442	0.999	0.796	0.379	20	30
	110千伏及以上		0.580	0.695	0.434	0.980	0.779	0.371	2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575	0.689	0.430	0.971	0.771	0.367	20	30
	1、中小化肥用电	1-10千伏	0.232						20	30
		35千伏及以上	0.217						20	30
		110千伏及以上	0.207						20	30
	2、电解铝生产用电		0.352						20	30
	3、氯碱生产用电	1-10千伏	0.512	0.632	0.360	0.933	0.721	0.295	20	30
		35千伏及以上	0.497	0.614	0.349	0.906	0.703	0.286	20	30
		110千伏及以上	0.487	0.602	0.341	0.887	0.686	0.278	20	30
	其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1-10千伏	0.496	0.616	0.344	0.917	0.705	0.279	20	30
		35千伏及以上	0.481	0.598	0.333	0.890	0.687	0.270	20	30
110千伏及以上		0.471	0.586	0.325	0.871	0.670	0.262	20	30	
三、普通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05	0.901	0.643	1.325	0.981	0.545		
	1-10千伏		0.785	0.879	0.628	1.290	0.957	0.531		
	35千伏及以上		0.770	0.862	0.616	1.264	0.939	0.521		
	其中:中小化肥用电	不满1千伏	0.322							
		1-10千伏	0.302							
		35千伏及以上	0.287							
四、非工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835							
	1-10千伏		0.815							
	35千伏及以上		0.800							
	其中:部队、狱政用电	不满1千伏	0.619							
		1-10千伏	0.599							
		35千伏及以上	0.584							
五、商业用电	不满1千伏		0.936							
	1-10千伏		0.916							
	35千伏及以上		0.901							
六、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641							
	1-10千伏		0.621							
	35千伏及以上		0.606							
	其中:农业排灌、脱粒用电	不满1千伏	0.390							
		1-10千伏	0.370							
		35千伏及以上	0.355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123								
	1-10千伏	0.103								

注: 1、基金收取标准及范围: 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中的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以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5分钱; 除农业生产用电以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每千瓦时0.5分钱; 除农业生产用电、中小化肥用电以外, 均含农网还贷基金(电价)每千瓦时2分钱, 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轴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本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钱执行。

2、二时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8: 00-22: 00, 低谷时段22: 00-次日8: 00。六时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尖峰时段19: 00-21: 00; 高峰时段8: 00-11: 00, 13: 00-19: 00, 21: 00-22: 00; 低谷时段: 11: 00-13: 00, 22: 00-次日8: 00。

3、1-10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在不满足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基础上每千瓦时相应降低2分钱执行。

附件三:

1.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0.5283	0.5183					
二、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0.4013					
三、非居民照明用电	0.890	0.875	0.860				
四、非普工业用电	0.763	0.748	0.733				
其中: 中小化肥	0.370	0.355	0.340				
五、大工业用电		0.562	0.547	0.532	0.517	33	23
其中: 1、电石、电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552	0.537	0.522	0.507	33	23
2、氯碱及电解铝		0.544	0.529	0.514	0.499	33	23
3、中小化肥		0.232	0.217	0.202		30	21
4、限制类高耗能行业		0.582	0.567	0.552	0.537	33	23
5、淘汰类高耗能行业		0.612	0.597	0.582	0.567	33	23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40	0.430	0.415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4	0.292	0.288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 具体标准为: 中小化肥企业生产用电、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农村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3分, 其余用电类别每千瓦时1.491分。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含贫困县农业排灌)、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具体标准为城市居民生活用电3分, 其余用电类别0.6分。

3、氯碱用电指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电解铝用电指年产能10万吨以上的电解铝生产用电。

4、限制类和淘汰类高耗能行业指按照省物价局苏价工(2004)219号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用电。

5、原商业照明电价和其他照明电价统一归并为非居民照明电价。

附件三:

2. 江苏省企业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类别		时段		高峰	平段	低谷
		价格				
大 工 业 用 电	非 优 待	1—10kV		0.937	0.562	0.247
		35—110kV		0.912	0.547	0.242
		110kV		0.887	0.532	0.237
		220kV及以上		0.862	0.517	0.232
	电石、合成氨、 电解烧碱、 电炉黄磷	1—10kV		0.920	0.552	0.244
		35—110kV		0.895	0.537	0.239
		110kV		0.870	0.522	0.234
		220kV及以上		0.845	0.507	0.229
	离子膜法工艺 氯碱	1—10kV		0.907	0.544	0.241
		35—110kV		0.882	0.529	0.236
		110kV		0.857	0.514	0.231
		220kV及以上		0.832	0.499	0.226
	中小化肥	1—10kV		0.387	0.232	0.137
		35—110kV		0.362	0.217	0.132
		110kV及以上		0.337	0.202	0.127
	限制类高耗能	1—10kV		0.970	0.582	0.254
		35—110kV		0.945	0.567	0.249
		110kV		0.920	0.552	0.244
		220kV及以上		0.895	0.537	0.239
	淘汰类高耗 能	1—10kV		1.020	0.612	0.264
35—110kV		0.995	0.597	0.259		
110kV		0.970	0.582	0.254		
220kV及以上		0.945	0.567	0.249		
100kVA(kW)及以上普 通工业	非优待	1kV以下		1.272	0.763	0.314
		1—10kV		1.247	0.748	0.309
		35—110kV		1.222	0.733	0.304
	中小化肥	1kV以下		0.617	0.370	0.183
		1—10kV		0.592	0.355	0.178
		35—110kV		0.567	0.340	0.173

附件三:

3.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类别	时段		低谷
	价格	平段	
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	1kV以下	0.5283	0.2361
	1—10kV	0.5183	0.2328
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1kV以下	0.763	0.314
	1—10kV	0.748	0.309
	35—110kV	0.733	0.304

注: 非普工业两段制分时电价的执行范围是宾馆、饭店、商场、办公楼（写字楼）、医院等用户中电热锅炉（蓄冰制冷）部分的用电。

附件四: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653	0.5503					
二、商业、非居民照明用电	0.8895	0.8745					
三、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0.7625	0.7475	0.7325				
四、大工业用电		0.5625	0.5475	0.5325	0.5225	33	23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5525	0.5375	0.5225	0.5125	33	23
采用离子膜法的氯碱生产用电		0.5325	0.5175	0.5025	0.4925	33	23
中小化肥用电		0.3865	0.3715	0.3565		21	15
五、农业生产用电	0.479	0.464	0.449				
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4	0.239	0.224				

注:1、本表中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三峡建设基金每千瓦时1.3分。

2、本表中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中小化肥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和商业用电每千瓦时1.5分,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6分,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4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不得征收(不含居民生活用电)。

3、已下放地方的原因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本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

附件五: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居民月用电15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1-10千伏、居民月用电151-400千瓦时部分	35-110千伏、居民月用电401千瓦时以上部分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463	0.4663	0.5663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单一制	0.5962	0.5812					
	两部制	0.5712	0.5562	0.5412		30	20	
三、商业用电	单一制	0.8708	0.8558					
	两部制	0.8308	0.8158			30	20	
四、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	单一制	0.6658	0.6508	0.6358	0.6208	0.6058		
	两部制	0.6258	0.6108	0.5958			30	20
五、大工业用电		0.5358	0.5208	0.5058	0.4908		30	20
其中: 1、化肥生产用电		0.2398	0.2148				22	16
2、农药、煤炭生产用电		0.3628	0.3478				30	20
3、电石生产用电			0.2778	0.2628	0.2478		30	20
4、氯碱生产用电			0.4578	0.4428	0.4278		30	20
5、电解铝生产用电			0.3048	0.2998	0.2948		22	16
六、农业生产用电		0.2000	0.1960					
七、趸售用电								0.443

注: 1、除农业、电石、化肥、农药、氯碱、电解铝、煤炭生产用电外, 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7分。

2、除农业、电石、化肥、农药、氯碱、电解铝、煤炭生产用电及趸售电量外, 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标准为: 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8分; 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每千瓦时1.0分; 商业用电每千瓦时1.5分。

3、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在“九五”期间继续征收电力建设基金的通知》(计交能[1996]583号)文件的规定, 对核工业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 按表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 对抗灾救灾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

4、表中所列化肥、农药、煤炭、电石、氯碱、电解铝生产用电价格均为优惠电量的电价, 超过核定优惠电量的, 执行统一的分类用电价格。

5、大工业用电、受电变压器容量100千伏安或用电设备装机容量100千瓦及以上的非居民照明用户、非工业、普通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

6、农业生产用电中执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的, 按表列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1元执行。

附件六:

华东电网部分电厂上网电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备注
	上海市			
1	上海电力股份闵行电厂	81.5	411.9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吴泾热电厂	35	411.9	
3	上海电力股份南市电厂	14.5	411.9	
4	上海电力股份杨树浦电厂	33	411.9	
5	上海华能石洞口一厂	124	371.7	脱硫机组
6	上海华能石洞口二厂	120	371.7	
	浙江省			
7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	413.3	
8	浙江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	413.3	
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26	413.3	
10	浙江华能长兴电厂	26	413.3	
11	温州东屿电厂	3.7	403.9	
	江苏省			
12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20	384.7	脱硫机组
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160	348.3	其中60万千瓦脱硫
14	徐州电厂	130	332.3	其中40万千瓦脱硫
15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44	376.7	脱硫机组
16	南京热电厂	35.5	351.7	
17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44	366.7	脱硫机组
1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4	363.7	
1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140	371.2	其中70万千瓦脱硫
20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44	389.7	脱硫机组
21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140	371.2	其中70万千瓦脱硫
	安徽省			
22	大唐淮北发电厂3-6机组	65	280.0	
23	大唐洛河发电厂1-2机组	64	280.0	
24	中电投平圩发电厂1-2机组	123	327.0	
25	芜湖电厂三期	25	373.0	
26	合肥兴源公司	5	393.0	
27	淮北电厂7机组	22	362.0	
28	安庆热电厂	20	332.0	
29	安徽电力股份公司	81.5	339.0	
30	芜湖绿洲环保	1.2	415.0	
31	陈村水电站	19.4	225.0	
	福建省			
32	福建华电邵武发电有限公司	25	414.0	
33	福建永安火电厂	20	412.0	
34	福建华电漳平电厂	20	412.0	
35	福建华电漳平发电有限公司	20	412.0	

